

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111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體育局	本局官方臉書	網路媒體	111.1.1-111.12.31	綜合企劃科	-	本案契約金額為94萬元，其中9萬4,000元於111年3月付款，32萬9,000元已於7月26日辦理核銷作業，並於8月2日實際撥付，餘51萬7,000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

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